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延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刊發及年報寄發
及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成立特別委員會

本聯合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只適用於公司重組）（「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五龍動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13.49條作出。

延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刊發及年報寄發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與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五龍電動車董事會及五龍動力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全年業績之刊發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之寄發將有所延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發出該公告後，五龍電動車董事會及五龍動力董事會各自已盡了最大努力從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不合作附屬公司」）取得所需信息以完成審核，包括（其中包括）(i)指示律師致函予不合作附屬公司各自之法定代表人及負責人，要求提供必要的信息；及(ii)指示中國律師採取適當行動以罷免及更換不合作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儘管一再提出要求，五龍電動車（即為曹先生、苗振國及徐衛東等人）及五龍動力（即為苗振國及吳飛等人）各自之不合作附屬公司之若干法定代表人及高級管理層仍不與五龍電動車董事會及／或五龍動力董事會合作。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i)五龍電動車十一間中

國附屬公司據稱已向聯合臨時清盤人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信息；(ii)五龍電動車其他十間中國附屬公司據稱已向聯合臨時清盤人及五龍電動車核數師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信息；及(iii)五龍電動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據稱已向五龍電動車核數師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信息，而非直接向五龍電動車提供所需信息。五龍電動車之六間中國附屬公司（其中一間為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動力之附屬公司）並沒有就完成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提供任何所需信息予五龍電動車及／或五龍動力。在審閱所取得之有限信息後，五龍電動車、五龍動力及彼等之核數師於進行後續查詢後並無收到及／或只收到少量不合作附屬公司之正面回應。此外，並沒有可能驗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基於上述情況，加上因對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之出行限制及隔離政策，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的核數師無法及時完成審計以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及因此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全年業績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罷免及更換不合作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由於不合作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高級管理層不合作，特別是於公司印章、賬目及記錄之交接事宜，正式行政程序尚未能完成。

五龍電動車董事會及五龍動力董事會在與聯席臨時清盤人及五龍動力之接管人（如適用）協商下正探索針對拒絕與相關董事會合作之法定代表人及高級管理層個別展開法律訴訟，以保障股東以及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債權人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全年業績，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構成分別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在該違規之情況下，五龍電動車及／或五龍動力之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如發行人未能公布其初步業績，其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公布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五龍電動車董事會及五龍動力董事會於審查至今為止獲提供的賬目信息後，對賬目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表示深切顧慮，及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認為五龍電動車與五龍動力並不適宜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

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將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i)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全年業績的五龍電動車董事會及五龍動力董事會會議之日期；(ii)刊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全年業績之日期；及(iii)寄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之日期。

五龍動力成立特別委員會

五龍動力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根據同日通過之五龍動力董事會決議案，已成立包括除曹先生（五龍動力之執行董事，五龍動力董事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已暫停其職務）以外之所有五龍動力董事之特別委員會（「五龍動力特別委員會」）。五龍動力特別委員會由五龍動力董事會授權，以行使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對曹先生之聯繫人就有關（其中包括）(i)未有就獲取必要的信息及記錄以完成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龍動力集團全年業績的審核提供必需的協助及(ii)未有按需要向五龍動力集團交還相關公司印章、賬目及記錄採取其認為必需之所有行動，以保障五龍動力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

五龍電動車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成立包括除曹先生以外之所有五龍電動車董事之特別委員會，詳情載於五龍電動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及擬買賣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之股份或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之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盧永逸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電動車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動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教授（主席）、洪志遠先生及杜崑錦先生。

五龍電動車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與五龍動力有關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與五龍動力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龍動力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與五龍電動車有關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與五龍電動車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龍電動車的網址：<http://www.fdgev.com>

五龍動力的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